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信春砂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康郁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4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,9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

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裁全字第15號假處分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，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萬元為擔保，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47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後，聲請人即執系爭假處分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8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、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假處分裁定、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47號提存書、111年度裁全聲字第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民事執行處函文、存證信函暨其回執、蓋有「招領逾期」之信封、郵件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31日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，如受擔保利益人（即相對人）就假處分受有損害，其損害額應可確定，依照上開說明，足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訴訟終結」之要件。

四、次查聲請人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於112年5月8日所寄發予相對人之存證信函，雖經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惟依首揭說明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該催告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故上開催告之效力至遲已於同年5月10日生效。又相對人受聲請人催告後，逾期未就假處分所受損害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單、索引卡查詢證明、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等件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